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6-03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5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5,886万股,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月28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38.3233万股,发行价格为6.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9,999,996.4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5,999,996.44元,已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汇入公司开立的招商银行绍兴柯桥支行,账号:575902239610918,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090,000.0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909,996.4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3年1月3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 细	金额(元)
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150,795.39
减:2015年度使用	23,030,031.94
加:2015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550,748.28
加:2015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70,000,000.00
加:2015年度银行短期定存转入	148,051,498.67
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6,723,010.4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专项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　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575902239610966	活期存款	174,111,717.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33001667435053008326-0002	活期存款	52,611,293.08
	合　计			226,723,010.4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030,031.94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原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实施用地不适宜继续扩大生产,公司决定在完成两条线绳生产线的建设后停止继续扩大投资。鉴于相关骨架材料产品主要作为三力士的前端产品,因此新项目实施地放在绍兴滨海新区拥有一定的地缘优势,降低成本,提高整合效率。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的部分投资变更至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三达"),由其在绍兴市滨海新区实施。

2015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全文披露。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4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展前提下,公司使用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4年11月28日,公司已将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10月9日,公司已将剩余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26,723,010.40元。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年专户余额为226,723,010.40元(含利息收入)。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9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3.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18.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建年产3,000万Am高性能特种传动V带生产线	否	11,000.00	11,000.00	2,019.25	9,737.85	88.53%	2014年9月30日	2,875.39	是	否
2. 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	是	28,000.00	6,500.00	283.75	6,280.61	96.62%	2014年12月31日	870.84	否	是
3.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	是		21,5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000.00	39,000.00	2,303.00	16,018.46					
合计		39,000.00	39,000.00	2,303.00	16,018.46			3,746.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由于实施用地不适宜继续扩大生产,2015年12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完成两条线绳生产线的建设后停止继续扩大投资,该因素致使原先承诺效益无法实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实施用地不适宜继续扩大生产,公司决定在完成两条线绳生产线的建设后停止继续扩大投资。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的部分投资变更至绍兴三达,由其在绍兴市滨海新区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的28,000.00万元投资"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变更为绍兴三达的21,500.00万元投资"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及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的6,500.00万元投资"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9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运用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银河证券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2015年10月9日,公司已将剩余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年度专户余额为226,723,010.40元(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	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	6,500.00	283.75	6,280.61	96.62%	2014年12月31日	870.84	否	否
2. 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	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	21,500.0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实施用地不适宜继续扩大生产,公司决定在完成两条线绳生产线的建设后停止继续扩大投资。鉴于相关骨架材料产品主要作为三力士的前端产品,因此新项目实施地放在绍兴滨海新区拥有一定的地缘优势,降低成本,提高整合效率。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的部分投资变更至绍兴三达,由其在绍兴市滨海新区实施。 2015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全文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6-03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吴培生先生的通知,吴培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45%)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3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培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30,11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5%。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59,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68%,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00%。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6-06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环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履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有待双方另行商议和约定。目前第一批拟合作项目双方正在协商过程中,尚未最终确定,因此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各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履行。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在本协议项下的具体项目落实后进行可行性分析测算,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预计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作用。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环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为一家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102。)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粗洪

公司股本:1763万HKD

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以及与天然资源及信息科技相关之业务。环能国际致力探求及发展天然资源和环保能源项目,以为公司带来长远富足,同时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2016年3月30日,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或者"公司")与环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国际")在深圳市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书》。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环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和原则

1、充分利用甲方,乙方(含双方之附属公司)在金融服务,资本运营,物流贸易,新能源的生产及光伏电站建设投资运营之优势进行深度化资源互享,优势互补,共同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2、全面战略合作基本原则是自愿平等、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二)合作领域及范围

1、全面战略合作的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融资服务,光伏产品物流贸易及电站投资运营及转让等领域。

2、合作方式:

在符合中国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据最佳市场原则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

甲方优先与乙方合作,在签约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由甲方投资、建造或参与合作的具备稳定收益的光伏电站投资项目,合作总金额计划为人民币100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在本协议项下的具体项目落实后进行可行性分析测算,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预计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作用。

本协议为双方达成的共同意向,作为双方进一步推进合作的基础和框架。本协议并不具有要求双方完成本协议项下之合作的法律约束力,双方具体合作内容以各项目的最终合作协议的规定为准。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无法律约束力的框架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基础文件,也是各方签订业务合同的基础,具体项目合作事宜以各方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由于合作项目尚未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仅为业务合作指导性性基础文件,双方往后业务合作的开展,必须在严格遵守中港两地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港两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定及上市合规指引,以及符合各股东最大利益的前提下进行;

3、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6-01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泰创投补充披露财务会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隆泰创投")因受让我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公司123,433,140股将成为我公司的控股股东,于2016年3月3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了将于2016年3月31日前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补充披露的承诺。

在此期间,隆泰创投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2013至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如期提供了隆泰创投2013至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今日,我公司收到隆泰创投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提供的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1438号《审计报告》。根据上会师报字(2016)第1438号《审计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隆泰创投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0,015,089.88	8,387,769.62	3,549,420.45
应收股利	90,000.00	80,000.00	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0,105,089.88	8,467,769.62	3,599,420.45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0	90,050,000.00	90,0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00,000.00	90,050,000.00	90,050,000.00
资产总计	110,105,089.88	98,517,769.62	93,649,420.45
其他应付款	73,969,056.23	85,472,339.35	80,683,690.74
流动负债合计	73,969,056.23	85,472,339.35	80,683,690.74
负债合计	73,969,056.23	85,472,339.35	80,683,690.74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863,966.35	-3,954,569.73	-4,034,27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36,033.65	13,045,430.27	12,965,72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105,089.88	98,517,769.62	93,649,420.45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	—	—
财务费用	-603.38	299.44	646.68
投资收益	90,000.00	80,000.00	50,000.00
营业利润	90,603.38	79,700.56	49,353.32
利润总额	90,603.38	79,700.56	49,353.32
净利润	90,603.38	79,700.56	49,353.32
综合收益总额	90,603.38	79,700.56	49,353.32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930,421.04	6,599,290.81	45,475,31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930,421.04	6,599,290.81	45,475,31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383,100.78	1,810,941.64	2,230,96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383,100.78	1,810,941.64	2,230,96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2,679.74	4,788,349.17	43,244,353.3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00.00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80,000.00	5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0,000.00	50,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0,000.00	-	-95,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27,320.26	4,838,349.17	-51,755,646.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7,769.62	3,549,420.45	55,305,067.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15,089.88	8,387,769.62	3,549,420.45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40%-290%	盈利:417.65万元
	盈利:1420.01万元-1628.8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1、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随着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和销量的提升,企业盈利水平增加;

2、随着公司资产结构的持续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致使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6-033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55,证券简称:三七互娱)自2016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3月24日披露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此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公告编号:临2016-25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2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6-01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500万元	亏损:-3,692.2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经营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原料结构调整项目及多元醇项目投产运行,降低了生产成本、新增了经营利润;另外,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1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到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70万元-700万元	亏损:861.8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转让参股公司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取得股权转让收益;

2、公司新能源余热发电资产取得租赁及技术服务收益;

3、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黑龙江恒大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本期由于业绩增长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16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6-031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A股、煤气化、000968)已自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67)。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交易相关各方也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4日和2016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再次延期复牌获得批准,预计自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在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6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3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经初步协商与论证,公司本次筹划重组的交易对手暂定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及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式暂定为置出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置入晋煤集团持有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等相关资产,并发行股份和配套融资。目前,本次重组的交易框架已初步拟定,山西省国资委已原则同意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初步框架方案,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当中,交易细节也正在协商和论证之中。后续将根据审计评估情况尽快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履行国资备案审批等各个方面的审批程序,完成方案的最终编制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6-020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因相关人员工作失误,在编制过程中出现错误,经事后审核,现对披露内容更正如下:

错误一:

修改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6年4月6日(星期五)下午3:00—4:00 通过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修改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3:00—4:00 通过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错误二:

修改前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登载于2016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修改后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登载于2016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会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3月31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长期停牌证券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证券的停牌公告,对以下长期停牌证券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300046	台基股份
000955	欣龙控股
300308	中际装备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以上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31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自2016年4月1日起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1
2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2
3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5
4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7
5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9
6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10
7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220
8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300
9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72
10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87
11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6
12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9
13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44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期限: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四、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 具体业